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

原告 王立禧

被告 周王玉燕

王嘉慶

官金慧

王昭凱

王昭堡

王黨瑩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麗雪

被告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王乙玲

被告 周琪（即王麗鴛之承受訴訟人）

王淑禎

被告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王惠美

被告 王重正

王輔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凱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繼承人王楊文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
03 「分割方法」欄所示。

04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王麗鴛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死亡，其
08 繼承人為配偶周裕燦、子女周琪、周琳、周珉、周良宇，因
09 周裕燦、周琳、周珉、周良宇均拋棄繼承，有除戶資料、繼
10 承人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資料等件在卷可參
11 （見本院卷第71頁、第107頁至第119頁），經原告於11
12 3年9月30日對被告周琪聲明承受訴訟，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
13 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4 二、本件被告周王玉燕、王嘉慶、官金慧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16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9 被繼承人王楊文女於民國94年3月25日死亡，繼承人為被繼
20 承人子女，長女即被告周王玉燕、長子王振肇、次女王玉
21 裕、三女王麗鴛、四女即被告林王惠美、次子即被告王重
22 正、三子即被告王嘉慶、四子即被告王輔卿、五女即被告王
23 淑禎、五子即原告，應繼分各為10分之1。嗣次女王玉裕於1
24 06年7月13日死亡，配偶張來旺先死亡，無繼承權，其等所
25 生張弼惟等5名子女均拋棄繼承，兄弟姐妹周王玉燕等8人均
26 拋棄繼承，由被告王重正取得繼承權，應繼分變為10分之
27 2；長子王振肇於111年2月19日死亡，再轉繼承給配偶即被
28 告官金慧、長子即被告王昭凱、次子即被告王昭堡、三子即
29 被告王黨瑩、長女即被告王乙玲，應繼分各為50分之1；三
30 女王麗鴛於113年7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周裕燦、子
31 女周琪、周琳、周珉、周良宇，因周裕燦、周琳、周珉、周

01 良宇均拋棄繼承，由被告周琪取得繼承權，應繼分為10分之
02 1。被繼承人王楊文女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因兩造間
03 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遺產之協議，亦無因法律規定不
04 能分割之情形存在，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法院裁判
05 分割系爭遺產，爰聲明：(一)被繼承人王楊文女所遺如附表一
06 所示之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訴訟費
07 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等答辯略以：

09 (一)被告王昭凱、王昭堡、王黨瑩、王乙玲、王淑禎、周琪、
10 王林惠美、王重正、王輔卿答辯略以：

11 同意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楊文女之遺產，按照兩造應繼
12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

13 (二)被告周王玉燕、王嘉慶、官金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楊文女於94年3月25日死亡，遺有
16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兩造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孫
17 子女，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8 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兩
19 造戶籍資料、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件為憑（見湖簡卷第13頁
20 至第21頁、第105頁、湖簡限制閱覽卷、本院卷第69頁、第7
21 1頁、第107頁、第109頁、第197頁），且為到庭被告等所不
22 爭執，堪認為真正。

23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27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28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29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30 明之拘束。經查，被繼承人王楊文女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
31 該等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

01 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
02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
03 酌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建物，如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04 分別共有，不僅具有公平性，也可期待兩造以協議加以利用
05 或依法處分，有助於確保不動產之利用效率，並符合兩造繼
06 承權益之保障。

0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
0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10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1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12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13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
14 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15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6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7 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威全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楊文女之遺產
26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 ○段000○號建物即門 牌號碼臺北市○○區○ ○路○段00號3樓	全部	由兩造依如附表 二所示之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01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王立禧	1/10
2	周王玉燕	1/10
3	王嘉慶	1/10
4	官金慧	1/50
5	王昭凱	1/50
6	王昭堡	1/50
7	王黨瑩	1/50
8	王乙玲	1/50
9	周琪即王麗鴛之承受訴訟人	1/10
10	林王惠美	1/10
11	王重正	2/10
12	王輔卿	1/10
13	王淑禎	1/10